

114 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 乙方應負擔每月廚房（以下稱廚房均含配膳室）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前開費用之計算方式如次(乙方終止契約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其應繳納七月份之水電費於八月帳單通知後應繳納完畢方為履約完成)： (1)電費：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由甲方與乙方依實際使用之比例 0：0 給付，另流動電費依廚房分電錶實際使用度數計價後支付(寒暑假亦同)。超過契約容量所衍生之罰款，依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由甲方與乙方依實際使用之比例 0：0 給付(未足 1 個月部分，依天數比例計算)。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 乙方應負擔每月廚房（以下稱廚房均含配膳室）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前開費用之計算方式如次(乙方終止契約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其應繳納七月份之水電費於八月帳單通知後應繳納完畢方為履約完成)： (1)電費：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由甲方與乙方依比例 0：0 給付，另流動電費依廚房分電錶實際使用度數計價後支付(寒暑假亦同)。超過契約容量所衍生之罰款，依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由甲方與乙方依比例 0：0 給付(未足 1 個月部分，依天數比例計算)。	依第 2 次修訂會議紀錄新增。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 乙方應負擔每月廚房（以下稱廚房均含配膳室）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前開費用之計算方式如次(乙方終止契約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其應繳納七月份之水電費於八月帳單通知後應繳納完畢方為履約完成)： (2)依當月應繳總金額，甲方與乙方依實際使用之比例 0：0 給付；倘廚房設有獨立水錶，則應以實際使用度數計價後支付(寒暑假亦同)。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 乙方應負擔每月廚房（以下稱廚房均含配膳室）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前開費用之計算方式如次(乙方終止契約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其應繳納七月份之水電費於八月帳單通知後應繳納完畢方為履約完成)： (2)依當月應繳總金額，甲方與乙方比例 0：0 給付(寒暑假亦同)。	將獨立水錶之規定與獨立電錶同步，應以實際使用度數計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 乙方應負擔每月廚房(以下稱廚房均含配膳室)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前開費用之計算方式如次(乙方終止契約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其應繳納七月份之水電費於八月帳單通知後應繳納完畢方為履約完成): (4)前揭第 1、2 目之費用結算支付須於次月 0 日 (如未填寫則為 5 日)前繳納至甲方。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 乙方應負擔每月廚房(以下稱廚房均含配膳室)水電費及瓦斯費等。前開費用之計算方式如次(乙方終止契約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其應繳納七月份之水電費於八月帳單通知後應繳納完畢方為履約完成): (4)前揭第 1、2 目之費用結算支付須於次月 5 日前繳納至甲方。	將結算廠商支付水費及電費之期限留空,增加彈性。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6. 電梯保養維護費:由乙方分攤支付甲方送餐電梯 0 部及 00 國小送餐電梯 0 部及 00 國小送餐電梯 0 部之供餐期間每月保養維護費用 0000 元(共 9 個月,若有提前終止契約、暫停執行等未使用電梯之情事,則依比例分攤),並以實支實付為原則,每個月每部電梯以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為上限,惟設置於廚房內之電梯未設上限,費用結算支付須於次月 5 日前繳納至甲方。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6. 電梯保養維護費:由乙方分攤甲方送餐電梯 0 部及 00 國小送餐電梯 0 部及 00 國小送餐電梯 0 部之供餐期間每月保養維護費用(共 9 個月,若有提前終止契約、暫停執行等未使用電梯之情事,則依比例分攤),並以實支實付為原則,每個月每部電梯以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為上限,惟設置於廚房內之電梯未設上限,費用結算支付須於次月 5 日前繳納至甲方。	依採購處建議修正,並刪除贅字。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7. 由乙方支付添加於蒸汽鍋爐爐體保養劑及軟水機中粗鹽的費用,且每年○月(每年 1 次)應委託專業鍋爐廠商保養鍋爐一次,費用由乙方支付。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7. 由乙方支付添加於蒸汽鍋爐爐體保養劑及軟水機中粗鹽的費用,且每年○月應委託專業鍋爐廠商保養鍋爐一次,費用由乙方支付。	依第 2 次修訂會議紀錄新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9. 每年 0 月 (每年 1 次) 應委託專業廠商保養洗碗機、排油煙機及抽風機 1 次，費用由乙方支付。 (依實際使用狀況修正填寫)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9. 每年 0 月應委託專業廠商保養洗碗機、排油煙機及抽風機 1 次，費用由乙方支付。(依實際使用狀況修正填寫)	依第 2 次修訂會議紀錄新增。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1)設備方面 C. 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甲方設備、廚具及場地，限供辦理學校午餐使用，乙方不得夜間留宿或充作住宅及其他用途，且不得放置供膳以外之器具。在契約屆滿時，如有短少或損壞(不含自然耗損及逾使用年限後所致之損壞)，乙方應依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復、補足或照市價賠償；若未依上述辦理，或委辦期間屆滿仍不交還撥予使用之場所設備及器具時，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或相關應付費用中按市價扣除。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1)設備方面 C. 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甲方設備、廚具及場地，限供辦理學校午餐使用，乙方不得夜間留宿或充作住宅及其他用途，且不得放置供膳以外之器具。在契約屆滿時，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依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復、補足或照市價賠償；若未依上述辦理，或委辦期間屆滿仍不交還撥予使用之場所設備及器具時，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或相關應付費用中按市價扣除。	依第 2 次修訂會議紀錄新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5)供膳方面 K. 前款所規範之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供應，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供餐日順利供應者，應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最適當方式處理(以乙方順利供餐為原則)，得以符冷凍蔬菜或其他品項之安全蔬菜替代供應，並由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備查。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0.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5)供膳方面 K. 前款所規範之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供應，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供餐日順利供應者，應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最適當方式處理(以乙方順利供餐為原則)，得以符冷凍蔬菜或其他品項之安全蔬菜替代供應，並由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備查。	依採購處建議修正，刪除贅字。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八) 勞工權益保障： 1. 派駐勞工(指受乙方僱用，派駐於甲方工作場所，依乙方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A.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甲方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B.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八) 勞工權益保障： 1. 派駐勞工(指受乙方僱用，派駐於甲方工作場所，依乙方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甲方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因本項為廠商應遵守勞基法規定辦理派駐勞工相關事項，不建議由學校勾選派駐勞工計酬方式，故刪除相關文字，並移除勾選欄位。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C.</u>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第十四條 罰則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 2.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經甲方抽查發現有不符甲方所定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附件 1)者， <u>且可歸責於乙方</u> ，甲方得予以違規記點，並書面告知乙方；違規記點每點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	第十四條 罰則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 2.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經甲方抽查發現有不符甲方所定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附件 1)者，甲方得予以違規記點，並書面告知乙方；違規記點每點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	依第 2 次修訂會議紀錄新增。
第十四條 罰則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 6. 前目乙方 <u>配合市府政策</u> 所提供之 <u>食米</u> 、有機蔬菜及 <u>產銷履歷蔬菜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u> 內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及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甲方得予以書面告知乙方，累積 3 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但不記點； <u>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累積 6 次記 1 點(不重複另處累積 3 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如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累積 6 次記 2 點(不重複另處累積 3 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u> 。	第十四條 罰則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 6. 前目乙方所提供之有機蔬菜及 <u>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u> 內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及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甲方得予以書面告知乙方，累積 3 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但不記點。	新增廠商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產銷履歷蔬菜出現異物不記點之規定，並新增累積記點制度，餘酌調字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履約管理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2. 除第 8 條第 18 款第 4 目、第 13 條、 第 14 條 及第 15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五條 履約管理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2. 除第 8 條第 18 款第 4 目、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依採購處建議修正，新增第 14 條-罰則衍生之違約金。
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 記點服務要項 三、 供膳管理 10. 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 備註：飲料及點心 變質或發霉如屬外觀無法辨識且有備品可立即更換，得不扣點；飲料及點心過期 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扣 1 點	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 記點服務要項 三、 供膳管理 10. 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 備註：飲料及點心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扣 1 點	與中央餐廚契約範本同步修正。
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 記點服務要項 三、 供膳管理 11. 水果發霉、有蟲等事項。 備註：水果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予扣 1 點；若水果外觀完整但內部有蟲，則以日為單位，未能有備品立即更換者，累積 3 次記 1 點， 屬外觀無法辨識且有備品可立即更換，得不扣點	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 記點服務要項 三、 供膳管理 11. 水果發霉、有蟲等事項。 備註：水果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予扣 1 點；若水果外觀完整但內部有蟲，則以日為單位，未能有備品立即更換者，累積 3 次記 1 點	與中央餐廚契約範本同步修正。
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 記點服務要項 三、 供膳管理 12. 飯菜內有頭髮、蚊子、蛾蚋、果蠅、 螞蟥 備註：以日為單位共計 1 點	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 記點服務要項 三、 供膳管理 12. 飯菜內有頭髮、蚊子、蛾蚋、果蠅 備註：以日為單位共計 1 點	新增異物項目，及廠商配合市府政策提供履歷蔬菜出現米蟲、菜蟲不記點之規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 記點服務要項 三、 供膳管理 13. 飯菜內有米蟲、菜蟲(含蝸牛)等 備註：以日/批為單位記警告 1 次，累積 3 次警告記 1 點；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產銷履歷蔬菜累積 3 次不記點，累積 6 次記 1 點，依契約第 14 條第 1 款第 6 目辦理。	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 記點服務要項 三、 供膳管理 13. 飯菜內有米蟲、菜蟲(含蝸牛)等 備註：以日/批為單位記警告 1 次，累積 3 次警告記 1 點；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第 14 條第 1 款第 6 目辦理。	廠商配合市府政策提供履歷蔬菜出現米蟲、菜蟲不記點之規定，並新增累積記點制度。
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 記點服務要項 14. 飯菜內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 備註：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糧米、有機蔬菜、產銷履歷蔬菜累積 3 次不記點，累積 6 次記 2 點，依契約第 14 條第 1 款第 6 目辦理。	附件 1 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 記點服務要項 14. 飯菜內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 備註：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糧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第 14 條第 1 款第 6 目辦理。	廠商配合市府政策提供履歷蔬菜出現米蟲、菜蟲不記點之規定，並新增累積記點制度。